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14 楼

12/F 14/F Ruijing International, 198 Wuxing Rd., CBD Hangzhou, Zhejiang, P.R. China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民生金融中心 18、19 楼

18/F 19/F Minsheng Financial Center, 185 Wuxing Rd., CBD Hangzhou, Zhejiang, P.R. China

电话 (Tel): 0571-87709708 传真 (Fax): 0571-87709517

电子邮箱: zeda@zedalawyer.com

网址: www.zedalawyer.co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 指派王思忆律师、朱媚媚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公司商业事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出于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 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所提供的文件、文件上签字和印章及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保证一切与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相关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



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了《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股权登记日以及审议事项等内容。

###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019年5月16日9点，现场会议在杭州市西园一路16号4幢4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王全强主持。

经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等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等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共计代表股份22,69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回避 0 股。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 以下无正文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小军

经办律师: 

王思忆

经办律师: 

朱媚媚

2019年5月16日



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